

土地登记申请书使用及填写说明

一、使用说明：

1. 申请书以宗地为单位填写。
2. 一个土地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使用或拥有两宗以上土地的，按宗地分别填写申请书。
3. 一宗地有多个土地使用权人的，由各共有土地使用权人分别填写申请书。
4. 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登记的，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填写一份申请书。
5. 申请书必须如实填写，确属不填的栏目用上斜线填充。

二、填写说明：

栏 目	填 写 内 容
名称（姓名）	申请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，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姓名。
证件种类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。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选择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或护照等。
证件编号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。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、军官证号码、护照号码等。
单位性质	行政事业单位选择行政、事业。 企业单位选择国有、集体、私营、外资、港澳台、联营、股份制、个体或其他（依据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工商管理总局《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》）。 自然人选择个人。
通讯地址	土地登记申请人的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。
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申请人为法人单位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，为非法人单位的填写负责人姓名。
联系人	申请土地登记的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、电子邮件信箱等联系方式。
代理人姓名	土地登记申请人委托办理登记事项的代理人姓名，自行申请的不填。
职业资格证书 备案号	代理人为专业的土地登记代理人的，填写其在省国土资源厅登记的职业资格证书备案号，否则不填。
代理机构名称	代理人为专业的土地登记代理人时，填写其所属的代理机构名称，否则不填。
坐 落	宗地所在地的详细地址。
面 积	填写申请人申请登记的土地面积。
用 途	按照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07）的二级类填写。
取得价格	土地权利人申请土地登记时申报的交易地价。
权属性质	选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国有农用地使用权、集体土地所有权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农用地使用权。
使用权类型	指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，与土地的权属性质相对应。 国有土地使用权选择划拨、出让、作价出资（入股）、租赁或授权经营等。 集体土地使用权选择荒地拍卖、批准拨用宅基地、批准拨用企业用地、集体土地入股（联营）或农用地承包等。
申报建筑物权属	填写申请登记面积范围内，所涉地上、地表、地下建筑物归属。
需役地坐落	申请地役权登记时填写。
土地价格	土地抵押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格。
土地抵押面积	用以抵押的土地面积。
土地抵押金额	土地抵押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。

土地抵押期限	土地抵押合同确定的抵押贷款期限。
申请登记的内容	简述申请登记的具体事项以及相应的依据（用地批文名称、编号、日期或原有的土地权利证书等）。
备 注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申请人签章	土地申请人签名盖章。